

以法之名捍卫英烈权益

——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系列报道之五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司明凯 王霄楠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常凤琳主持召开专门座谈会,积极开展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常凤琳强调:“英烈精神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时代记忆,依法让英烈精神融入民族血脉、激发前行力量,早已不是英烈近亲属的个体责任,而需要公众共同参与;我们要积极作为,助推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确保任何人都不能轻易触碰英烈权益保护法治红线。”

为引导检察干警“铭记英雄、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

汤阴县烈士陵园,摸排侵害英烈名誉荣誉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英烈保护方面的职能作用,持续加大英烈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力度。今年3月1日,“头条寻人”公益寻人项目“寻找革命烈士石炳文后人”向汤阴县推送启事。该院第二检察部为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为在解放上海战役中牺牲的烈士石炳文寻找后代亲人,向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现场送达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依法履行职责,及时采取措施寻找烈士后人,征集烈士故事和文物,以保存珍贵史料。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开通英烈保护公益诉讼绿色通道。《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后,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与市烈士陵园、驻军某旅对接,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一旦发现侵犯

英烈荣誉名誉的案件线索,及时互通情况。对网络上侵犯英烈荣誉名誉的侵权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该院建立对侵犯英烈荣誉名誉的公益诉讼案件实行优先办理机制,向英烈近亲属全方位提供法律服务、支持起诉,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保护英烈荣誉的监管职责等。

2019年“八一”建军节前夕,该院民行部门组织干警来到驻地部队和市烈士陵园,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干警宣讲了公益诉讼制度和检察机关在保护英烈荣誉与尊严方面的担当,讲解了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董存瑞遭诋毁、恶搞公益诉讼案件,以案释法,阐明检察机关对保护英雄形象、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及爱国主义精神所承担的重要职责。该院还介绍

了“北关检察”微信公众号已开通的公益诉讼绿色通道,公布了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承诺对侵犯英烈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优先办理,向英烈的近亲属全方位提供法律服务、支持起诉,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保护英烈荣誉的监管职责等。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石江平介绍:“安阳两级检察院共发现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件,立案3件,发出检察建议3件;针对属国有文物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等,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了修缮和维护;检察机关开启公益诉讼捍卫英烈权益的先河,对公益诉讼为英烈权益划出法治红线,意义深远。”

回眸来路,放眼前程,捍卫英烈权益是安阳检察人在红色传承中的持久坚守。

倾听群众意见 做好为民服务

北关区人民法院开展“两代表一委员”一日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璐)12月9日,记者从北关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为加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和联系,日前,该院邀请豆腐营街道办事处、红旗路街道办事处的70余名群众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来到该院参观视察。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春旺简要介绍了北关区人民法院的发展概况、立案大厅“智慧法院”建设和“道交一体化中心”建设等工作。代表和委员参观了办公楼文化墙、党建活动室、调解对接中心、网络一体化处理中心,并收听观看了院歌、宣传视频等影音资料,围绕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司法服务、审判执法等方面,让代

表和委员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加全面、具体、深入的了解。代表和委员对该院的各项工作和建议,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希望该院能够继续保持务实上进的工作态度和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切实发挥法院职能,准确把握群众诉求,守初心、强使命,继往开来、建设一流法院。

截至目前,该院已邀请辖区150余名代表和委员走进法院。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一日行活动,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参观指导机制,打开法院大门、传播法院声音,倾听群众意见、做好为民服务,努力让辖区每一位群众感受到司法公正。

巩固提升教育成果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主题教育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2月6日上午,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安阳县纪委监委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组负责人、第六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该院班子成员围绕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和主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对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增强了院领导班子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呼雪峰代表党组作了领导班子检视剖析发言,逐项进行深入查摆、剖析,提出了详细的整改措施。随

后,呼雪峰带头进行个人检视剖析,主动接受批评。他表示,下一步要抓好问题整改,根据会上查摆出的问题以及相互批评的意见,细化完善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整改到位,不断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圆满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其他班子成员紧扣会议主题,依次进行了检视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指导组充分肯定了安阳县人民检察院一年来在检察业务、队伍管理、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要求:政治党性要再加强,品牌工作要再推进,检察宣传要更出彩,队伍素质要再提升,纪律规矩要更严格。希望该院领导班子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为全体党员干部做好示范、做好表率。

送法进校园 用爱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宋琪)12月10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8名法院干警来到内黄县一中北校,开展了“切实增强宪法意识 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活动。

活动中,干警与在校学生一起参加了宪法日升旗仪式,并奏唱国歌。之后,干警刘燕为该校2019级新生上了一堂深入浅出的法制教育课。刘燕首先向同学们介绍了宪法的渊源及修改历程和宪法的架构、地位,让同学们对宪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随后,刘燕以电影《少年的你》为引,

通过分析校园欺凌事件的背景,结合典型案例,为同学们讲解了由校园欺凌引发的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等相关法律知识,并告诫大家,要慎交友、立大志、善慎独、敢维权、要坦白。

通过此次法制宣传活动,使该校学生进一步了解了宪法的主要内容和修改历程,对宪法的功能及实施有了初步认识。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入学校,为抵制校园欺凌、将法治正能量凝聚传递,激励广大学生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构建和谐校园、建设平安内黄作出更大贡献。

货车高速行驶起火 消防人员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 王倩)12月9日1时38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汤阴中队接到指挥中心派警:京港澳高速公路北京方向东半幅507公里处,一辆半挂货车着火。货车满载22吨的花生秧子,随着雾气逐渐增大,如不及时救援,极易造成高速公路连环事故,情况十分危急。接到派警后,汤阴中队立即出动3台车15人赶赴现场处置。

到达现场后,消防人员发现,货车后挂车尾部两边轮胎及货箱后段已经被大火吞噬,危及油箱。由于满载干燥易燃的货物,整个货车处于猛烈燃烧状态,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臭味。指挥员立即下令:出动两支水枪对火势进行压制,确保火势不会继续蔓延,同时命令大吨位水罐车不间断供水,确保灭火的水源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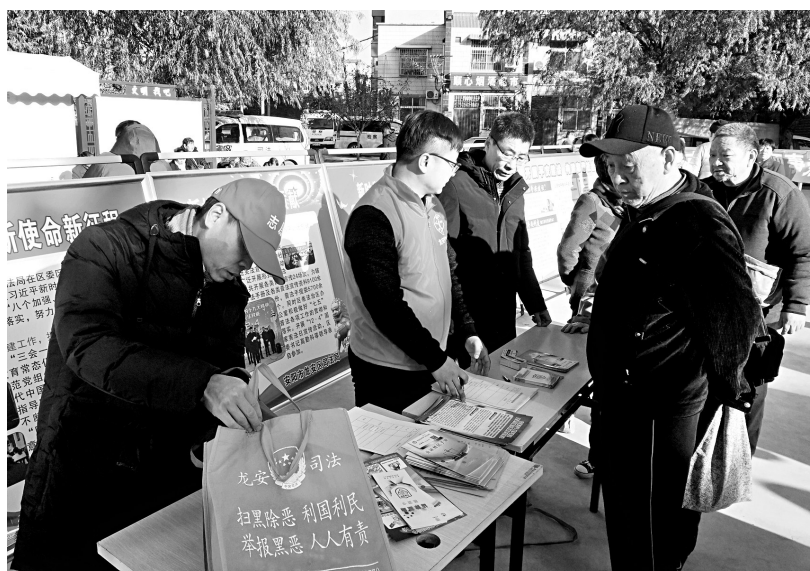
由于事发深夜,气温迅速下降,事故路段突发大雾,能见度不足百米,指挥员果断命令警戒组携带警戒器材对事故路段扩大警戒范围,进行现场分段警戒,阻止车辆过往,防止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二次伤害,确保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消防人员英勇奋战,历时20分钟将明火扑灭,但现场燃烧物质依然处于阴燃状态。为了保护剩余物资,确保不发生复燃,消防人员将后半段成吨的货物扒开,利用穿刺水枪和喷雾射流浇灭余火,于凌晨4时完成灭火工作。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冬季雨雪天气多发,消防部门提醒广大司机朋友,车外有雾产生时车内也会产生雾气,因此最好开启玻璃除雾,后视镜除雾功能,并将出风口朝向挡风玻璃,降低车内雾气的产生。另外,司机朋友在出行前要做好车辆保养和检查,以防事故发生,当发生水温过高、爆胎、自燃等危险情况时,请迅速拨打119报警电话寻求帮助。



→12月6日下午,安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向人民报告”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走进该院,实地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政协委员之家、群众来信处理中心、远程视频庭审、社区矫正远程监督平台等场所,全方位了解检察职能,并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因为各位代表在参观该院普法长廊。(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12月9日,龙安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和律师科10名工作人员,在太行小区街道办事处太行东社区开展集中宣传和征求意见活动。

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群众宣传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部署、修改宪法的意义和内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内容、与平安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律常识,为群众送上了一道普法大餐。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弘扬宪法精神 走进司法行政

市司法局举办主题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为增进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新职能、新定位的了解,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12月3日上午,市司法局举办“弘扬宪法精神,走进司法行政”主题开放日活动,这是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的第二届开放日活动。此

次活动邀请了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基层干部群众等20余人参加。

活动中,社会各界代表先后参观了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市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中心和市豫安公证处,实地了解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各

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观看了宪法、国家安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法治宣传展板,随后组织召开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建军向社会各界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代表介绍了市司法局机构重组后所承担的职责使命及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各界代表和干部群众从人民调解、律师培

训、法律援助等方面谈了个人看法,并提出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参会人员就扩大司法行政机关的社会认知度、提升人民群众“两个指数”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局机关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会后,局办公室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了收集、整理、处理和反馈。

亲人存款取不出 继承公证帮你忙



市民王某来到公证处咨询,他的父亲去世后在银行遗留一笔存款,家人都不知道存款密码,现在存款在银行无法取出,向公证处寻求帮助。

公证员王华: 遗产继承是一项比较复杂的法律制

度(包括遗产的范围、有无遗嘱的查明、合法继承人的范围、各个合法继承人对遗产的态度等,继承人先于或者后于被继承人去世的,还会牵涉到代位继承或者转继承的法律关系,更复杂)。目前,国内法院没有这项职能,而这个职能就交给了公证机构。公证处是法律证明机构。在现实生活中,房产、国土、证券交易所、银行等机构只是登记机构,并不负责对谁最终享有继承权进行事实和法律上的审查,只是依据继承权公证书办理房产、股票过户或取款手续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规

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有无遗嘱分为依遗嘱继承、依法定顺序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

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公证员简介: 王华,现任市豫安公证处国内一部部长,于2002年担任公证员至今,有丰富的民事、经济公证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

办公电话:0372-5914001
手机:13603728744